

平安理财-新启航半年定开 11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半年定开 11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8】月【1】日 9:30（含）至【2023】年【8】月【9】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业绩比较基准”部分表述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二、《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提前终止”原表述为：

提前终止	平安理财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 5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原则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渠道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收益。
------	--

现调整为：

提前终止	平安理财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 5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原则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有延期，将在本说明书约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自终止日起资金不计付收益。
------	--

三、《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3.估值方法-（2）债券类资产的估值”中增加：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四、《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增加“6.估值错误的处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管理人先行赔付的，管理人有权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

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五、 将《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中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统一优化调整为“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8日